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遥望”）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炫步”）提供 2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以上议案经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山遥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遥望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仟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炫步累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5室

3、法定代表人：方丽莉

4、注册资本：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的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2,732.35	74,553.84
负债总额	132,352.28	82,731.04
净资产	-9,619.93	-8,177.2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35,902.08	27,633.10
利润总额	-5,596.26	1,722.46

净利润	-4,533.69	2,450.25
-----	-----------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最高额保证：1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939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